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GREENS HOLDINGS LTD 格菱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318)

### 清洗交易的進展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此公告是由格菱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一  
般原則第 6 條之規定定期刊發公告以更新市場有關清洗交易的重大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七年十二  
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  
八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  
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  
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  
十日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上市規則第3.5項之公告」）所述公告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 更新復牌建議的最新情況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第 8.2 條向執  
行人員申請其同意延長寄發有關更新重組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通函（「通函」）的時限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人員已同意該延長。

本公司、保薦人和有關各方正致力處理新上市申請。本公司暫定就監管機構提出的意見修  
訂後的通函，其中包括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  
財務資料（「二零一八年度財務資料」），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左右提交監管機構，並  
暫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左右向監管機構重新提交新上市申請。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 (i) 在向上市委員會提交該新上市申請前準備上述的工作（其中包括由  
本集團和目標集團的申報會計師進行的審計及保薦人就二零一八年度財務資料進行相應的  
盡職調查）及 (ii) 根據監管要求（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二月生效的最低市值規定及聯交所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刊發的諮詢文件所載的其他相關持續上市規定）對更新建議重組作出若  
干建議修定，此建議修定增加了更新建議重組交易結構的複雜性。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  
請其同意進一步延長寄發通函的時限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執行人員已同意該延長。

鑑於上述情況，在聯交所對新上市申請給予原則上的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暫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派發通函，並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或之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核更新重組協議下的相關交易。在履行或豁免（如適用）更新重組協議的先決條件，並在聯交所批准恢復本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前提下，本公司擬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完成該交易，並在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如上所述，上述暫定時間受若干條件所規限，可能不能如期落實。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刊發進一步通告。

更新重組建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恢復股份買賣須待多項先決條件（包括聯交所的批准）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此並不一定獲得落實或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請審慎行事。

代 **GREENS HOLDINGS LTD**

**格菱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候柏特(Patrick Cowley), 呂綺雯 及 Jeffrey Stower**

*共同臨時清盤人*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即謝志慶先生、陳天翼女士及葛凌躍先生）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Jack Michael Biddison先生）組成。

共同臨時清盤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悉，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